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局編印  
地址：南京  
電話：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五分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德慶爲教育部裝設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沈宗濂爲國家委員會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平陸字第一五一八四號  
呈，爲檢外交呈報水雷波蘭新政府經過，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 部令

### 經濟部令

第七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制定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規則，公布之。此令。

### 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規則

第一條 查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規則，或在大  
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機械、  
土木、電氣、化學、航運、造船、紡織等系學生  
，得申請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  
第二條 獎金，由各廠對於七週紀念附設之工  
業獎金充之。

第二條 經商部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工業獎金審查委員會，其定得個人獎勵，呈部核定，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其實施辦法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獎金分為獎勵金及獎學金。

第四條 獎勵金給予在最近三年內對工業技術有重要貢獻，足以促進中國工業進步之人員，分為甲等、乙等、甲等獎一人五萬元，乙等獎二人，各三萬元。

第五條 獎學金給予合於本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學生，每學年度保舉，成績優良者，各給五千元，每年以二十人為限。

第六條 成績之徵集及審查辦法，由審查委員會擬定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擬具意見，呈部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令 勳四第第一〇八九〇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衛生部 制定藥劑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另有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局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務衛生機關證明，倘無藥劑師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局核辦。

第一條 考試院頒發之藥劑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登記證書三份（格式四后），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名本人姓名）。

四、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證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局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呈衛生局者，可減繳登記證書及相片各二份。

已備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應繳條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藥劑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藥劑師得獨製製造、販賣及管理藥品。

第六條

藥劑師以貪、賤或偽傳時，不依藥劑師法第七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發給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廢棄處分。

第七條

藥劑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藥劑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花貼  
用依  
印法

編制 師生 登記簿請書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通訓處			
永久通訓處			
資格	畢業之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學校所在地
考卷	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 號 年 月 日發給		
經歷			
繳費	證書費	元印花稅費	元角
附呈證件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轉呈機關			
備註			

說明：轉呈機關一律由衛生署填寫

文牒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到

查 存

社 備 理 給 費 覽 定 決 候 初

說明：審查費各期聲請人或轉呈機關均不得隨意了句

### 衛生署令

組四字第〇九〇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查制定助產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仰令。

### 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助產士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由該管官署轉請直轄市和官署轉報衛生廳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計費服務之衛生機關證明，並無助產士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廳核辦。
  - 一、考試院頒發之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 二、登記費證書二份。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 四、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登記費證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官署之官署各領一份備查，其餘呈報官署者，可減繳登記費證書及相片各二份。
-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半十二元五角。
- 第四條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對於補領前發給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初領者，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五條 助產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該管官署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發給後，發給開業執照。
- 第六條 助產士畢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助產士法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該管官署得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 第七條 助產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花紅應  
用依  
印公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助產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編助產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登記簿請登、死產證書等如附件。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轉呈機關一欄由本署填寫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通曉語		永久通曉處			
畢業之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資格	畢業年月	學校所在地		日期發給	
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	號	年	月
總歷		元角			
繳費	證書費	元印花稅費		元角	
附呈證件		發給日期			
轉呈機關		年	月	日	
備註					

會 書

送 檢 復 檢 決 定 發 給 證 書 年 月 日 送 檢 處

說明：各管官署轉送時，應將本人或轉呈機關之印信蓋於下列各處。

死 證 書 字 第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母 父

(二) 懷 孕 月 數

(三) 分 鐘 日 期

(四) 分 鐘 地 點

(五) 產 兒 性 別

(六) 死 亡 原 因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醫師	○	○	○	字
第	○	○	○	號
地址	或 ○○醫院院長			

社會部 衛生署 令 衛四字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藥劑師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藥劑師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并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廳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畢業，且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得自舉業證書者，參加考試得以檢取行之。

第四條 請領藥劑生證書，應依照規定程序，備具應繳文件及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補領者，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

第五條 藥劑生除調劑及販賣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藥品及零售調劑以外之毒劑藥品。

第六條 藥劑生得另組藥劑生公會。

第七條 藥劑師法及施行細則所定，關於藥劑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告

###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補發）

據銓敘部呈，為四川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籌備開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彭作楨等七人，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經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察核頒發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用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告。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登記號數	備考
彭作楨	四川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秘書	主任	一八〇七	一一九	字
單某乾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	主任	一八〇八	一一二	字
李蒼笏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主任	一八〇九	四八八	字
余正	貴州省民政廳科員	主任	一八一〇	一一四〇	字
石巖	湖北省法院主任書記官	主任	一一八一	一一四一	字
張友舉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主任	一一八二	四八九	字
李紹言	最高法院贛浙閩分庭推事	主任	一一八三	一一七三	字

計以上七員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別姓 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計官 楊汝梅 子戒 男 六一 湖北 吳興 二〇、四、

亦有 男 四八 湖北 漢陽 二二、一〇、

吳大鈞 乘常 男 四四 福建 林森 二〇、八、

范宗成 震軒 男 六〇 浙江 吳興 二〇、四、

陸榮光 再雲 男 四七 浙江 吳興 三二、一〇、

朱君毅 男 五二 浙江 山陰 二二、一〇、

帶任秘書 趙章 男 三七 浙江 吳興 二二、一〇、

龍如棟 敬之 男 六〇 浙江 吳興 三〇、八、

張承良 涵秋 男 四九 湖北 漢陽 二〇、四、

帶任視察 傅光培 養葆 男 五二 湖北 漢陽 二九、一〇、

馬明治 定一 男 四四 安徽 來安 三三、八、

徐敷 衡石 男 五一 浙江 平海 三四、三、

秦家驊 駿之 男 三六 南京 市南 三三、五、

蕭振凱 振閣 男 三三 湖南 長沙 三一、九、

陳光照 男 三四 湖北 黃岡 三三、一〇、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黃 德 志 男 三〇、九、

高 靜 庵 男 三二、七、

王 金 華 男 三〇、一〇、

張 廷 惠 男 三五、一、

楊 汝 梅 男 三五、一、

范 宗 成 男 三五、一、

王 托 辰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陳 祖 懌 男 三七、一、

專 員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局 長

王 托 辰

楊 汝 梅

范 宗 成

王 托 辰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科 員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黃 德 志

科 員

王 托 辰

楊 汝 梅

范 宗 成

王 托 辰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陳 祖 懌

